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77號

原告 李淑玲

被告 葉雲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事實及理由則詳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9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461號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葉雲騰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2月19日宣判。本件原告李淑玲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25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

01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
02 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原告附
03 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4 回。另本件駁回判決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
05 民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09 法官 楊奕泠

10 法官 黃筱晴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謝喬亦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